

# 托人代购演唱会门票 事后拒付尾款

法院：双方委托合同成立，应依约支付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朱永好

通过微信委托他人代购紧俏演出门票、限量商品，但后因门票溢价较高，委托人事后不认账，拒不支付超出预付部分费用，受托人能否主张支付？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代购演唱会门票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案。

去年7月5日，小美通过微信联系同学小帅，委托其代为购买数张某明星上海演唱会门票。双方通过微信沟通了票价、座位类型和观演日期等信息，小美先后向小帅转账支付了2万元买票钱。但因为门票数量紧张、溢价较高等原因，小帅没能成功买到约定的7月6日门票，于是，两人商定以小帅托人带入场的方式观看演唱会，但最终也未成功。

同年7月7日，小帅告知小美已成功购得数张演唱会门票，总价3万元，并通过微信发送了电子门票截图，当时小美并未提出异议。然而，当日演唱会结束该些电子票状态也显示“已使用”状态后，小美却迟迟不支付剩余1万元购票款。小帅在多次催要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美支付票价尾款1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庭审期间，小美辩称，双方确实在7月6日门票成立买卖合同，但已协商解除。7月7日的门票是小帅给她的赠票，且自己并未使用，故不应支付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帅并非演唱会主办方或者演唱会门票的所有权人，不享有门票所有权，他接受小美委托，根据其指示购票并持续提供票务信息，购票风险也由小美承担。因此，两人之间成立的是委托合同，而非买卖合同关系。在案涉委托事项中，未发现受托人小帅有倒卖门票等违法行为，法院依法认定双方委托合同合法有效。

同时，小帅提供了案涉数张门票的购买记录、电子票据交付凭证，以及演唱会后的该些票据状态截图，证明已按约购票并交付小美，且小美凭票据进场观看了当日演唱会。由此，法院认定小帅已经完成委托事务，案涉门票确实已被小美实际使用。

此外，根据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小帅事先就告知小美当天的演唱会门票行



情价，小美也表示同意购买。根据小帅在二手交易平台购买记录，其实际支付购票款2.9万元。购票后，小美虽然表示“不想看了”，但是在小帅回复“门票售出一概不退”的微信后，小美未再提出异议，且演唱会当天小美实际使用了门票。故法院认定，双方约定该些门票价为3万元。

据此，虹口法院判决小美支付小帅票价尾款1万元及相应利息。小美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委托他人代购物品或服务时，应明确约定种类、价格、交付时间等关键条款，尽量通过书面或可留存的方式固定证据，避免口头约定。文娱消费应量力而行，选择正规购票渠道，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一旦达成协议，应按约定履行义务，避免因失信行为引发不必要的诉讼纠纷。本案中，小美基于对小帅的信任，委托其通过非官方渠道购票；小帅接受委托后，垫付资金、投入精力完成购票事项，但小美观看演唱会后，拒绝支付尾款，甚至否认看过演唱会，显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其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否定评价。

此外，本案中，该演唱会门票单价已远高于票面价格，属于典型的高溢价消费，价格可能已经超出小美的合理预算和经济能力。但是在小帅已经明确告知票价行情的情况下，小美并未放弃委托购票，等到她在小帅购票后反悔，为时已晚。文娱消费本就应当带来精神上的愉悦，消费者应理性消费、量入为出，而不应让其成为经济负担或矛盾的源头。同时，消费者应尽量通过官方渠道购票，如确需委托他人，应明确拒绝高价票、拒绝非法渠道票，避免间接助长“黄牛”行为。

# 源代码中发“恶评”算商业诋毁吗？

法院：符合商业诋毁传播要件，判决停止商业诋毁行为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唐若愚 朱正华

SVG编辑器，是制作微信公众号文章互动效果的常用工具，借助内置程序代码，用户可通过点击、触摸、滑动、长按等交互操作，实现动态视觉效果。日前，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源代码公共空间商业诋毁的案件。

## 在源代码公共空间中发表“恶评”是否构成商业诋毁？

某科技有限公司和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为SVG编辑器行业的知名企。某日，某科技有限公司发现，在与一家公司合作的微信公众号文章的源代码空间内，出现了“某科技有限公司编辑器你抄够了没”“某科技有限公司编辑器又来抄袭啦”等评论。于是，该科技公司以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商业诋毁为由，将其诉至法院。

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为，相关评论出现在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运营的编辑器交互组件源代码中，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在没有充足证据的前提下，在源代码公共空间内传播其涉嫌抄袭的评论，导致其客户流失，商业信誉严重受损。故要求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诋毁言论、公开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202万余元。

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辩称，其在源代码公共空间内发布的评论是基于一定事实，两家公司运营的SVG编辑器交互效果在视觉上相同或相似，其评论为“抄袭”并无明显不当。

同时，其未对评论进行“传播”，一般公众不可能查看微信公众号文章的源代码公共空间，况且每篇文章的源代码一般有数千行不等，需通过“搜索关键词”的方式才能查看到相关评论。因此，其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

法院：符合商业诋毁传播要件，被告停止商业诋毁行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商业诋毁所指的“传播”，在特定群体内流动或与特定群体之外的社会环境产生交互，也属于传播行为。在公众号文章的源代码公共空间中发表言论，确实存在受众少、传播范围窄的特点，但对传播行为的认定不能仅以受众人数和传播范围简单判断。

本案中，案涉评论作为信息，至少能够在三类人群中传播，即SVG编辑器行业从业者或学员、正在使用编辑器的用户以及与编辑器合作的公众号运营人员。相关评论既能在特定群体中流动，也够与特定群体之外的社会环境产生交互，符合商业诋毁的传播要件，属于新类型传播。

同时，关于案涉评论是否为编造的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法院认为，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指责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抄袭行为，但在评论中并未说明具体的情节，仅是以个人评判为标准，存在模糊性、片面性。在未能全面披露有效信息供受众进行客观判断的情况下，此种评论极易导致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产生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有抄袭事实或存在大量抄袭情况的印象，故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评论应当认定为误导性信息。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删除编辑器代码中针对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相关评论，并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道歉声明。同时，考虑到案涉评论的传播范围等因素判决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赔偿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1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 两年申领6次生育保险金？

一女子骗保1.2万元获刑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一女子两年内6次申领生育保险金，是真的身体有恙，还是另有隐情？近日，李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1年。

2023年5月，李某在流产后得知申领生育保险金相关政策，便于同年10月在“随申办”平台上传了自己的就诊记录等证明文件，成功申领到了生育保险金3600余元。“只需要在手机上点一点，上传医院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过审核，钱就发给你了……”便捷的申领流程让李某心生邪念，萌生了虚构医疗就诊记录骗领生

育保险金的想法。

在随后的一年多时间里，李某多次虚构医疗就诊记录，向“随申办”平台申领生育保险金。直到去年12月，其频繁申领行为引起了审核人员的警觉：“这个李某的名字很熟悉，最近申领过好多次生育保险金。”审核人员将李某以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比对后发现，其提交的多份材料有明显的修改痕迹，存在诈骗的嫌疑，遂向警方报案。

经查，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李某共提交了6次生育保险金申请，骗领1.2万余元生育保险金。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荣誉榜

上海铃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2026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主体单位

谢晴敏律师 代表上海律师辩论队 荣获 第四届华东律师辩论赛优秀辩手

上海市嘉定立新紫檀雕刻技艺传习中心 荣获 2026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主体单位

上海咏美医院 荣获 上海市第五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